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调整原因，宋斌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宋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核查，我们认为宋斌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陈庆振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陈庆振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庆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桑丽霞、马涛、梁仕念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